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协会文件

川特检协〔2021〕30号

四川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协会 关于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日,成都发现多个本土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我协会高度重视,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部署要求、省民政厅《四川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扎实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现就做好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通知如下:

一、做好会议活动管控

严格落实各级政府及相关单位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尽量减少聚集性活动,不召开、延期或减少集中会议活动,尽量举办线上

会议或视频会议。必须举办的要经主管部门同意,报疫情防控部门批准。要严格落实"一责两案",即按照"谁组织、谁负责,谁举办、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防范措施,严防因人员聚集造成疫情输入和传播。

二、严格本单位人员出行管理

各会员单位及协会每一名员工都必须思想高度重视,坚决做到以下三点: (一)做决策部署的积极响应者。不论是各级政府组织的决定,还是内部的规定,希望大家都能严格遵守,每天主动上报个人身体健康状况,配合社区或居(村)委会和所在单位做好信息登记,保持手机畅通,每天注意关注健康码,遇有重要紧急情况立即向相关管部门请示报备。(二)做防控防疫的坚定执行者。不串门、不集会、不聚餐,少出门、戴口罩、勤洗手、用公筷。越是关键时期,我们越要拿出安全从业者的高度责任感和使命感,坚决以身作则打好疫情防控保卫。(三)做防控知识的主动传播者。认真学习和泛传科学防控知识,不造谣、不信谣、不传谣,不恐慌,共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为夺取疫情防控战最终胜利作出贡献。

三、建立疫情防控体系

1、每日统计员工的身体状况、假期行程和密切接触人员的动态信息,并根据官方发布的疫情数据、新型肺炎确诊患者同行程查询等官方渠道筛查高感染风险人员。

- 2、准备防疫防护物资,每天对办公场所、楼道、车辆等进行 消毒,制定具体消毒防疫措施。积极配合物业做好办公楼内公共 区域的消毒防疫和体温测量工作。组织制定错峰上下班等弹性工 作制和分时、分区域就餐办法,避免人员大量集中。
- 3、在国家正式宣布疫情解除前,原则上不安排员工出差,如确有需要,应提前了解对方地区和单位的疫情情况,尽量避免前往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尽量减少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频次,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
- 4、在成都市调整为低风险地区前,协会原则上不接待外来人员,尤其疫情重点地区人员,尽量使用电话、邮件、快递等进行日常办公,减少办公区域内活动。如有特殊需要,外来人员需提前电话告知,体温检测合格后方可进入。外来人员应填写外来人员情况表,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备。协会工作人员接待外来人员时应全程佩戴口罩

四、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建议各单位人员在电梯间、楼梯间、卫生间等公共区域全程佩戴口罩。全体工作人员积极开展环境"大清扫、大消毒"活动,突出办公室死角清理,彻底对办公室环境进行消毒处理。注重家庭卫生清洁,开展卫生大扫除,创造干净整洁居家环境,降低疫情病媒及环境传播风险,营造干净整洁、安全健康、和谐宜居生活工作环境。

为切实做好当前疫情应对工作,保障大家身体健康,维护正常工作秩序,请各会员单位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做好人员信息登记,动态精准及时报告有关情况。树立公共安全观和"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坚决做好个人及家庭的防护工作,全力以赴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

附件:四川省社会组织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四川省社会组织管理局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

近日来,国内新一轮本土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已蔓延至多个省份,成都近日出现省外输入病例,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11月3日,省委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研究部署我省疫情防控和应对处置工作,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针对成都本轮疫情传播情况,迅速进入应急状态,进一步压紧"四方责任"、落实"四早"要求,采取果断措施,全力以赴扼制疫情扩散,一鼓作气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遭遇战、歼灭战。为服务好全国全省疫情防控大局,严防严控社会组织领域涉疫情风险,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疫情防控履职担当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充分认识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极端

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侥幸心理、松 劲心态,切实增强责任感、危机感、紧迫感,坚定信心、精准 处置,迅速行动起来,坚决切断疫情传播链条,坚决守住来之 不易的疫情防控成果。

二、进一步落实防控举措,确保疫情防控取得实效

一是严肃开展排查。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认真开展全面细致的排查工作,立即对11月1日以来,在中高风险地区有旅居史、与已公布的阳性感染者活动轨迹有交集等疫情重点区域人员开展摸排登记。如有接触史,要及时向属地卫健部门或社区报告。

二是严控人员聚集。各全省性社会组织原则上不提倡举办会员(代表)大会、大型年会、座谈会、交流会、聚餐等人员聚集性活动,减少人员流动,降低疫情发生风险。会议、培训等活动尽量采取线上方式举行,确因工作必须举办的,要严格履行向所在地疫情防控部门报备,获得批准后方可举行。获批准举行的活动现场,必须落实验码测温、佩戴口罩、间隔相坐、场所通风消毒等防控措施。

三是严管出行流动。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及时向全体工作人员、会员、服务对象传达疫情防控要求,尽量减少安排外出行程。如确需外出尽可能错峰出行、降低旅途风险。要密切关注最新公布的全国全省疫情风险信息,如非必要,尽量避免前

往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城市。

四是严格依法参与。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战斗堡 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以党建引领推动做好疫情防控工 作。行业协会商会要充分发挥行业引导、规范、自律作用,配 合有关部门共同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学科类、科技类社会组织 要通过多种形式加强科普,引导社会群众科学防控;慈善组织、 志愿服务组织等要依法依规开展慈善活动、志愿服务活动等, 助力疫情防控工作。

三、进一步强化组织保障,确保防控责任落到实处

一是压紧压实防控责任。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全面动员、 全面部署、全面落实,社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亲自抓,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履行好疫情防控主体责任,自觉配合当地党委 政府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扎实有效做好本单位的疫情防控工 作。

二是健全完善防控机制。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进一步健全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分析研判、工作协调、应急响应等机制,根据疫情发展变化,对工作预案、防控部署和具体安排进行再检查、再完善,逐项明确任务、逐级压实责任、逐条对照落实,确保每项工作落实到具体人头,确保防控工作无死角、全覆盖、零差错。

三是做好宣传和舆论引导。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通过网站、微信、短信等方式,转发省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疫情防控知识,引导会员和服务对象加强个人防护,坚持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扎堆、不聚集、用公筷等好习惯。各社会组织要积极协助、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舆论引导工作,不信谣、不造谣、不传谣,不断增强社会公众战胜疫情的决心和信心。

各全省性社会组织要总结本单位疫情防控和参与疫情防控的积极成效和好经验、好做法,及时向省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联系人: 钱亚飞,联系电话: 17888489310,邮箱: 1136777208@qq.com。

